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董事刘洁茜女士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胡黎强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共计 619,255,729.34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164.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节余金额为 7,164.7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扣除待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823.00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 4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 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16,861,826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25.5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 8,425,473.41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4,447.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8,230,004.6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204 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本次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具体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677.00	1,249,279,677.00	69.4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20,000.00	66,820,000.00	3.71%
补充流动资金	483,900,323.00	483,900,323.00	26.88%
合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拟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结项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A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B	募集资金余额 C=A-B	待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E=C-D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7	61,453.30	63,474.67	58,059.06	5,415.6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1.99	1,066.32	5,615.67	3,866.51	1,749.16
补充流动资金	48,390.03	48,390.03	-	-	-
合计	179,999.99	110,909.65	69,090.34	61,925.57	7,164.77

注 1:上表中各项相加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待置换募集资金金额系公司通过自筹并购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所致,待置换的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包括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部分境外款项审批流程较长,公司通过自筹并购贷款资金进行了支付;另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69,090.34 万元,扣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61,925.57 万元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7,164.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扣除待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164.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晶丰明源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晶丰明源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18,279,314.24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976,415.10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 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16,861,826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25.5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 8,425,473.41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4,447.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8,230,004.6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204 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本次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具体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677.00	1,249,279,677.00	69.4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20,000.00	66,820,000.00	3.71%
补充流动资金	483,900,323.00	483,900,323.00	26.88%
合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18,279,314.24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618,279,314.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金额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677.00	580,590,635.00	580,590,635.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20,000.00	37,688,679.24	37,688,679.24
合计	1,316,099,677.00	618,279,314.24	618,279,314.24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769,920.86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联席主承销商直接划扣承销费用 8,425,473.41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3,344,447.45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976,415.10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76,415.1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需置换资金
承销及保荐费	8,425,473.41		
审计、验资费	188,679.25		
律师费	2,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55,768.20	176,415.10	176,415.10
合计	11,769,920.86	976,415.10	976,415.10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619,255,729.34 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共计 619,255,729.34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4700 号),认为:晶丰明源编制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504,779,4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0,200,043 股后的 484,579,4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 × 分配比例,即 484,579,448 股 × 0.085 元 / 股 =41,189,253.08 元;公司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1,189,253.08 元 ÷504,779,491 股 =0.0815985 元 /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815985 元 / 股。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04,779,491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189,253.08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04,779,491 剔除已回购股份 20,200,043 股后的 484,579,4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6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1*****103	池方燃
2	01*****839	陈永霞
3	01*****671	池也
4	00*****911	钱少芝
5	02*****597	傅少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正基、刘新新

咨询电话:0577-63727222

传真电话:0577-63722222-105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5 人,代表股份 454,080,1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482%。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51,11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03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01 人,代表股份 2,965,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02 人,代表股份 2,965,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任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关于杨德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572,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9%;反对 1,26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6%;弃权 238,4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57,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418%;反对 1,26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174%;弃权 238,4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08%。

1.02《关于邵敏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567,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9%;反对 1,26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6%;弃权 242,7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52,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968%;反对 1,26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174%;弃权 242,7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5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即 202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9,317,4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83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1*****767	邵兴祥
4	02*****533	邵兴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咨询联系人:孙洁　余平

咨询电话:0724-2309237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04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更正公告》,经事后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致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内容有误,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除上述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 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公司股票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

3.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到张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辞去以上职务后,张瀑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4.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贤先为公司轮值总裁,任期两年。聘任袁明才先生、朱晓军先生、韦杭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薄一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5.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股东温萍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南锑金拟收购上海领亿和温萍合计持有的公司 20,233,7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46%)。本次转让完成后,山南锑金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6.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15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787)、第一财经(https://yicai.smgbb.cn/live/103211919.html)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15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787)、第一财经(https://yicai.smgbb.cn/live/103211919.html)

(四)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海龙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女士,联系电话:020-85127733,邮箱:nwkj2021@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40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96,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5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2 人,杨飞先生、许一帆女士、林俊勤先生、罗建华先生,独立董事胡贤君先生、彭宁先生、徐靖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斌先生、财务总监李金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87,337	99.9756	4,000	0.0105	5,200	0.013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肖月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